表格編號： A6BY80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－ 一般運動項目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_____ （武術專用：□初班/□中班/□高班）

活動對象：□校隊 / □非校隊 （足球專用：□11 人 /□ 7 人 /□ 9 人 / □5 人足球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□中學/□小學/□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　　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：
1. □校內場地
2. □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   沙灘排球適用: □葵涌運動場 □彩虹道遊樂場 □新咖啡灣泳灘 □淺水灣泳灘
   □梅窩銀礦灣泳灘 □麗都灣泳灘 □天業路人造沙灘排球場
3. □康文署或總會安排場地：
   桌球適用: □順利邨體育館（英式及美式） □康文署轄下設有美式桌球檯的場地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   拳擊適用: □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
   場地單車適用: □香港單車館
   野外定向適用: □青衣自然徑 □香港仔郊野公園
   運動攀登適用: □順利邨體育場 □石硤尾公園體育館
   □保榮路體育館 □天暉路體育館 □調景嶺體育館
   □圓洲角體育館 □兆麟體育館 □青衣西南體育館

□□□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選擇 /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（日/月/年）	星期	時間	參加人數	日期（日/月/年）	星期	時間
例子	6,13,20,27/11; 4,11/12/2024	三	1600-1800	20	7,14,21,28/11; 5,12/12/2024	四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_____

備註：
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
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4. 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
5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6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
7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8. **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**
9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673a（Rev.4/2024）

填妥**電子報名表格**後，學校**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**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